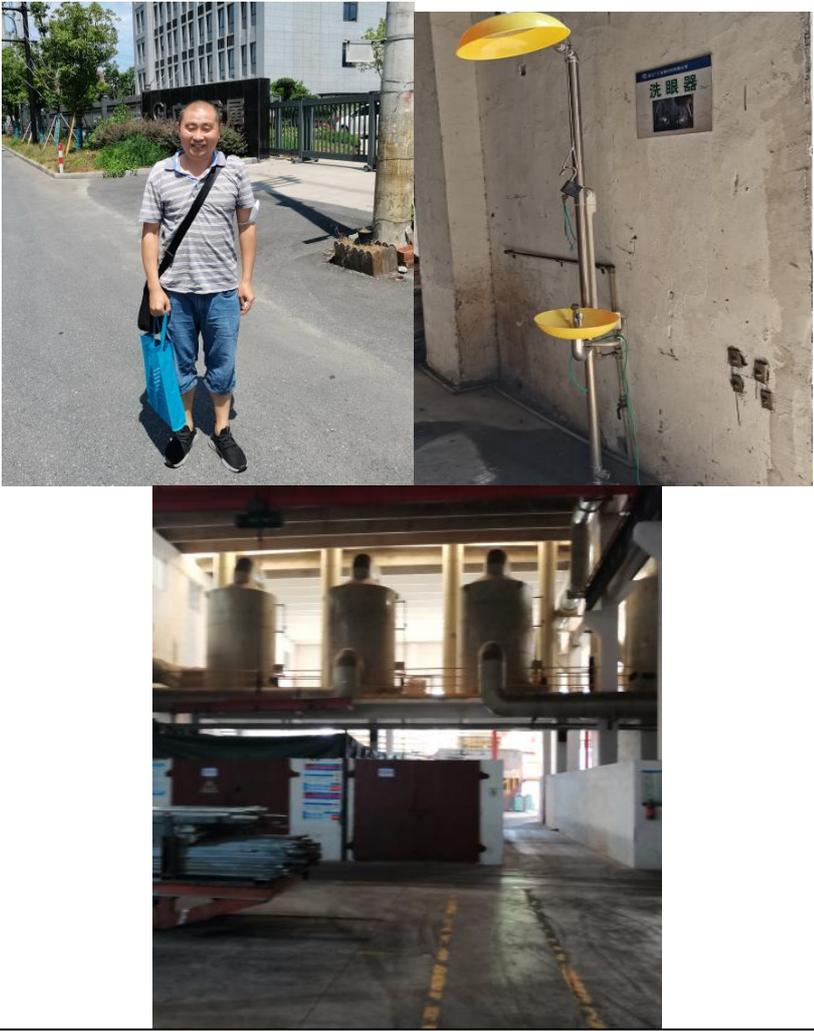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广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广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广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道字【评】字第2207005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广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5月17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沈永跃。经营范围包括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销售，冷拔异型钢材、钢管及艺术装饰用扁形材的生产、销售。</p> <p>浙江广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盐酸、天然气、甲醇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1号修改单（GB/T 4754-2017/XG1-2019），浙江广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归类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安监总局第57号令公布，第79号令第一次修正，第89号令第二次修正)规定，该行业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故浙江广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但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广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河东路2号厂区的安全条件进行现状评价</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赵颖斌
评价报告编制人	袁福江
报告审核人	夏宇科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胡攀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袁福江、汪胜红
	时间	2022.5.27至2022.9.17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报告完成时间2022.9.17